

关于《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精神，按照《龙华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安排，结合当前龙华区人力资源行业实际及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现状，现对《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及意义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国 16-24 岁青年调查失业率持续走高，5 月份调查失业率高达 20.8%，青年人就业压力巨大，招工机会少、求职成本高已成为阻碍青年人就业的客观因素。同时，用人单位普遍反映存在普工招工难、技工培养难、招工成本高等困难。支持人力资源行业高质量发展，高效打造人力资源输送链条，对缓解当下“招工难、就业难”的结构性矛盾具有重要意义。

龙华区作为产业大区、制造业强区，企业对蓝领工人、技能

人才的用工需求巨大，龙华区人力资源行业在机构规模和产业内容方面基础雄厚，具备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先决条件。在龙华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简称龙华人才园）先后投入近3亿元并顺利运营，为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拉开新篇章。龙华人才园位于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君新工业区，总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1万平方米，是深圳市面积最大、功能最齐全、服务范围最广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自2021年5月7日开园以来，采用“政府主导、分类管理”的运营模式，根据园区党建引领、产业集聚、人力资源与技能培育并重的建设及发展思路，引进了国有企业深圳市人才大市场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览网络、行业龙头智联招聘等四十余家优质人力资源机构，启用了龙华区重点用工企业直招中心、龙华区工匠培训基地、英才港等重要平台，基本形成了“公益先行、多方共营”的良好局面。

当前，受交通、环境、成本及用工需求等复杂因素影响，园区入驻机构持续投入资源、开展规模化招聘活动的意愿不强，园区人员引流工作效果甚微，无法满足辖区企业对蓝领工人及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龙华人才园助力社会就业稳定、帮扶企业用工的核心功能无法最大程度发挥出来，急需对《管理办法》做优化调整，进一步服务和激励园区入驻机构开展普工招募、技工培训等工作。

二、修订原则

《管理办法》的修订，充分考虑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与新要求，同时结合园区实际，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注重引导优质机构集聚。**着重引导优质人力资源相关机构向产业园集聚，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塑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生态园。**二是注重支持机构高水平发展。**支持入驻机构根据人力资源行业新发展需求，开展机构创新业态和转型升级发展，对具有较强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机构的引入也给予相应支持。**三是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针对园区入驻机构运营实际痛点、难点，注重扶持政策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对《管理办法》具体措施进行务实的优化调整。

三、主要修改内容

针对《管理办法》共提出了 10 条修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随着龙华区数字产业升级逐步加快，辖区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日渐迫切，龙华区人力资源机构应机而动，开始转型布局民办职业培训市场。为进一步集聚优势培训资源与人力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园区计划引进市内外优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新增第一条第 6 款“市内外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且在正常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二）为完善龙华区招用工保障体系，保障重点用工企业招工需求，充分发挥园区扩大稳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稳定经济发展等积极作用，园区计划引进市内外具有庞大用工需求的行业龙头企业，助力园区“虹吸效应”进一步加强，新增第一条第

7 款“市内外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重点用工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各类百强企业等”。

（三）为进一步凝聚优质社会资源，激发人力资源行业合力的优势，打造自律、高效、协同的市场运行秩序，园区拟引进区内外人力资源行业相关的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促进行业公平竞争，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新增第一条第 8 款“区内外人力资源相关的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四）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已正式更换名称为“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因此将《管理办法》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统一修改为“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

（五）为促进园区稳步持续发展，加大省外行业头部机构入驻园区的吸引力，适量放宽原《管理办法》关于入驻机构面积的限制。参考龙岗等兄弟区对相同类型条款设定，现将第三条 1 款中“入驻机构申请场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500 m²”的表述修改为“入驻机构申请场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3000 m²”。

（六）根据行业现实情况，入驻机构在园区开展人力资源活动的规模普遍未达 500 人以上。将第三条 4 款中“对园区入驻机构承办或组织的人才招聘活动，单场招聘会规模达 300-500 人，奖励费用 1 万元；单场招聘会规模达 500 人以上，奖励费用 2 万元”的表述修改为“对园区入驻机构承办或组织的人力资源活动，提前报备并经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每场

人力资源活动奖励费用 1 万元。每个申请单位全年资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全年补贴金额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根据补贴申报提交顺序审核发放补贴，补贴发完即止”。

（七）根据龙华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管理办法》的公平性审查意见提出“建议取消对接收员工企业的工商注册地、纳税地、社保缴纳地的限制条件”，需删除《管理办法》原第三条第 3 款职业介绍补贴上述限制条件。目前，龙华区企业用工模式发生较大变动，采用灵活用工比例大增，与《管理办法》原第三条第 3 款职业介绍补贴申请条件并不贴切，政策实效不高。同时受交通、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求职者及入驻机构普遍反映赴园区招募工作存在路途较远、就餐不便等阻碍，招聘成本的增加导致求职人员及入驻机构在园区开展招募意愿不强。因此，调整补贴政策激励园区入驻机构积极开展招募活动，具有充分必要性。

现根据《广东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粤人设发〔2020〕183 号）中“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坚持市场引导和政府引导并重”“加大灵活就业政策倾斜和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等相关文件精神，依据行业现状和园区发展实际，将《管理办法》第三条 3 款中“职业介绍补贴”调整为“灵活用工补贴”，内容修订为“入驻单位在园区内每招录 1 名新员工（含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按 30 元/人次标准给予一次性灵活用工补贴。申请补贴的用人单位和用工

单位需每月上报招录人员名单至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审核备案。全年补贴金额合计不超过 195 万元，根据补贴申报提交顺序审核发放补贴，补贴发完即止”。

（八）根据龙华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管理办法》的公平性审查意见“建议取消对机构的工商注册地、纳税地、社保缴纳地的限制条件”，将第五条 2 款“入驻园区后，机构的工商注册地、纳税地、社保缴纳地原则上应均在龙华区，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完善”的表述修改为“入驻园区后，机构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完善”。

（九）因机构入驻园区开展装修前，需在社区办理小散工程许可证，手续周期较长，机构难以在 60 日内完成装修。将第五条 3 款“入驻机构自入驻协议签订 60 日之内完成入驻装修，装修结束后 15 日之内完成人员进驻并开展实际招聘业务。对经营不规范、入驻 3 个月内不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机构予以清退”的表述修改为“入驻机构自入驻协议签订 90 日之内完成入驻装修，装修结束后 15 日之内完成人员进驻并开展实际业务”。

（十）因《管理办法》未明确要求入驻机构保持长期开门营业状态，而持续开展运营为机构入园必须承担的义务。现新增第五条第 4 款“入驻机构在无特殊情况的前提下需保持工作日开门营业状态，并有义务配合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做好园区工作。如有特殊原因，应提前和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

心进行沟通。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每个月将不定期发起对入驻机构的巡查，对经营不规范、入驻后屡次中断正常经营活动，且经多次督促提醒后仍不整改的机构，予以清退处理”。